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部门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市科技和人才部门职能简介。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职能简介

(1) 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科技评价评估和监督检查，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4) 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承担在沪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和科研条件保障规划相关工作。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组织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工作。

(6)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7)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9)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区县和园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外国人来沪工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外国人工作许可。

(11) 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人才政策、会议精神。配合拟订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重大人才

工程、人才计划的实施。

(12) 负责全市科技研发、高新技术产业、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进一步建立与国家统计制度相衔接并互为补充的地方科技和人才统计调查体系。负责人才发展报告、人才信息资源库等具体工作。负责酒城人才新政相关项目和资金的基础审核工作。

(13) 承担市、校、院、企合作事务，指导全市开展科技、人才合作与交流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性的人才政策推介、招才引智活动、人才大会等相关工作。

(14) 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

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泸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职能简介

(1) 负责为全市提供科技情报研究、信息咨询和公益性、共享性、基础性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

(2) 负责为全市科学普及和科普宣传提供相关服务。

(3) 负责为全市农村科技提供相关服务。

(4) 完成市科技和人才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简介

(1) 负责起草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的各种工作制度和文件草案。

(2) 研究提出决策咨询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决策咨询的重大活动。

(3) 协助决策咨询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委员开展课题研究和调研，编辑专业委员会和委员的建议等。

(4) 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市科技和人才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泸州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中心职能简介

(1) 负责为全市科技创新、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等提供相关服务。

(2) 负责为全市企业技术、产品升级等提供相关服务。

(3) 完成市科技和人才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重点工作。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大力实施数据飘红行动。坚持目标导向，围绕省上下达各项目标任务，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力争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技术合同交易额等科技创新重点指标、标志性数据全面飘红，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科技动能。

(2) 大力实施研发增投行动。用好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实现对科技创新关键核心领域的精准支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统计工作质量。

(3) 大力实施企业登高行动。深入开展企业创新主体育苗造林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升规升巨工程，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创新型头部企业、领军企业和瞪羚企业。

(4) 大力实施平台升级行动。围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打造一批彰显泸州特色的实验室，重点支持中西医结合防治器官纤维化泸州市重点实验室升级省重；围绕优势产业，布局发展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孵化器等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

术创新中心。

(5) 大力实施成果破茧行动。用好科技成果转化扶持资金，做实做强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泸州分中心，推进建设泸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培育引进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的技术经纪人，推动实现科技成果持续产生、加速转化。

(6) 大力实施生态优化行动。推动《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落地，以更大力度全面支持科技创新。探索开展科研项目“揭榜制”、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营造更好创新氛围，激发更强创新动力。

泸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积极做好全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协助开展 2022 年科技报告宣传 6 次、指导企业撰写科技报告 5 次、科技报告撰写培训 1 场；编印并发放科技报告宣传资料。出版《泸州科技》季刊 4 期，共 800 册。

(3) 做好“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泸州平台建设，开展现场技术咨询服务 10 次，为农民群众解决种养殖技术难题 10 次，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 10 场次，培训农户 600 余人；完成平台线上技术咨询信息 5000 条；完成平台现场回访技术咨询信息 10%。

(4) 做好全局网络安全、政务公开和网络维护以及局网站完善等工作。

(5) 协助做好科技普及和科普宣传，重点做好科技“三下乡”、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

(6) 协助开展国、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申创工作。

(7) 协助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等工作。

(8)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积极到村开展帮扶和产业调研。

(9) 继续做好全市科技创新券的兑付工作。

(10) 完成省市及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开展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达重点课题研究。

(2) 组织委员、专家对规范性文件开展评审。

(3) 组织委员、专家对相关规划、决策方案开展咨询会、座谈会。

(4) 组织委员、专家为泸州发展出谋划策，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刊物。

(5) 调研考察学习交流。在我市召开全市决策咨询委员专家大会；赴北京、上海、云南、南京、广东、重庆、成都举行委员专家座谈会。

(6) 开展专业委员会活动。

(7) 召开决咨委主任会议、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及联络员会议。

泸州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1) 持续强化孵化载体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 探索创新导师服务模式，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

(3) 继续强化孵化载体建设能力培训。

(4) 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大科技双创平台建设。主要培育创建国家级孵化器 1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市级众创空间 5 家，备案双创导师 50 名。积极开展国、省级孵化载体评优培育工作，国、省级双创大赛项目挖掘、辅导工作。

(5) 按照国家科技部要求，完成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同时，提高各部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全市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加快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强化政策落实；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科技和人才部门主管局为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3 个，主要包括泸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泸州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科技和人才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9.05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03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06 万元。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3279.05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015.90 万元，减少 38.07%，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2 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3000 万元没有纳入部门项目中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 3279.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9.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327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05 万元，占 31.23%；项目支出 2255.00 万元，占 68.7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79.0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数减少 2015.90 万元，减少 38.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3000 万元没有纳入部门项目中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9.05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03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0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79.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015.90 万元，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3031.26 万元，占 92.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3 万元，占 4.28%；卫生健康支出 48.30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59.06 万元，占 1.8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科学）（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7.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及科技专项工作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2.3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2022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日常支出及项目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2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技振兴乡村及科普活动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大学战略合作资金、泸州市人民政府与西南医科大学战略合作资金。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8.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3.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8.7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3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4.2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2.1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1.8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9.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4.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 260.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4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规格，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的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公务活动和人才管理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市科技和人才部门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60.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44 万元，减少 2.05%。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科技和人才部门 2022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5.6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75 万元，厅市会商及创新主体培育发展项目 21.1 万元，泸州科技信息报告管理项目 1.05 万元，专家委员活动项目研究经费 1.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科技和人才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022 年市科技和人才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全年以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布局、区域创新协同能力提升、科技创新环境持续优化，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移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加强重大园区、基地、创新平台建设等科技创新工作。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瞪羚企业 1-2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5 家，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3 个以上，全市企业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达 14 亿元；有效开展科技合作对接，共建合作平台、促进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做好外国专家和外国智力成果引进相关工作；建立泸州市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开展科技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开展科普宣传、科普培训、创文宣传、科普统计、科普基地认定等助力科技振兴乡村工作。

2.2022 年泸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泸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

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3.2022年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是开展课题研究6项；组织委员、专家对规范性文件开展评审10次；组织委员、专家对相关规划、决策方案开展咨询会、座谈会14次；组织委员、专家为泸州发展出谋划策，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刊物20期；调研考察学习交流。在我市召开全市决策咨询委员专家大会；赴北京、上海、云南、南京、广东、重庆、成都举行委员专家座谈会；开展专业委员会活动召开决咨委主任会议、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及联络员会议，完成时间是2022年12月前。项目成本控制在120万元。通过项目开展为市委市政府文件出台提供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建议意见，为泸州高质量发展提出真知灼见、务实之策。委托评审单位满意度 $\geq 100\%$ ，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geq 100\%$ 。

4.2022年泸州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科学）（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学）（项）：指行政单位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指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七)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指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八) 科学技术（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它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九)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

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